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 办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 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1 号）规定，各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注销清算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、注销清算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算审计。据此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，由我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承担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，应当向我部一次性提交《社会团体/基金会/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》和《社会团体/基金会/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。我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后，根据审计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二、申请人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向我部一次性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《社会团体/基金会/社会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》、债权债务公告、社会团体/基金会/社会服务机构清算报告书，社会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；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还应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。我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后，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注销的决定。

三、我部目前正在开展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，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，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发布中标名单，并明确申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、注销清算审计的办理流程和要求。全国性社会组织在此期间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，可待中标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发布后，再进行相关审计工作。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7 年 12 月 21 日